

QCK0127 临时移动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233611)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 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被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2.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 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 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但机器设备和厂房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